

# 郑州市第五十八中学购买教师餐厅运营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高新竞争性磋商采购[2024]9号



采 购 人：郑州市第五十八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 特 别 提 示

### 1、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www.zzsoggzy.com/>)”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 2、响应文件制作

2.1、供应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sggzy.zhengzhou.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购买并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zf)的磋商文件。

2.3、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ZZ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s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s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5、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6、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7、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 (\*.ZZ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4、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31
第五章	合同.....	4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郑州市第五十八中学购买教师餐厅运营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郑州市第五十八中学购买教师餐厅运营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 CA 锁下载磋商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5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高新竞争性磋商采购[2024]9 号
- 2、项目名称：郑州市第五十八中学购买教师餐厅运营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988200 元  
最高限价：9882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 包	郑州市第五十八中学（本部）教师餐厅运营服务项目	699840	699840
2	B 包	郑州市第五十八中学（智美校区）教师餐厅运营服务项目	288360	28836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本项目共分 2 个标包，包含郑州市第五十八中学（本部）教师餐厅、郑州市第五十八中学（智美校区）教师餐厅运营服务；

5.2 项目内容：负责餐厅食堂的经营管理，具体包括食堂人事、菜肴的搭配与制作、就餐环境卫生、服务等。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4 服务期限：1 年（期满后，达到使用单位满意，可续签一年合同，最多续签 2 年）；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服务标准：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无食品安全的不良记录；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05月16日至2024年05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CA锁下载磋商文件。

3. 方式：供应商凭企业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zzggzy.zhengzhou.gov.cn](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下载所含格式(\*.ZZZF格式)的采购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的，方式详见([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通知公告//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通知公告//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年05月2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备注：(1)

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2）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3）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05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高新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支持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2. 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 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612/9db87633-2aec-4d6f-b692-a167ec8c11d6.html>），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3. 各供应商应提前学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以便进行在线磋商、澄清。

4. 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郑州高新区管委会社会事业局关于规范招标代理机构收费标准的通知》招标代理收费标准计算，按照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第五十八中学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香街 7 号

联系人：宋琳艺

联系电话：0371-556876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航海路中州大道美林河畔1号楼2610室

联系人：贺小翠、陈志雯

联系电话：0371-6505587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贺小翠、陈志雯

电话：0371-6505587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 容
1	项目概况	<p>1、项目名称：郑州市第五十八中学购买教师餐厅运营服务项目</p> <p>2、项目编号：高新竞争性磋商采购[2024]9号</p> <p>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p> <p>4、最高限价：A包：699840元；B包：288360元</p> <p>5、服务期限：1年（期满后，达到使用单位满意，可续签一年合同，最多续签2年）</p> <p>6、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7、服务标准：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p> <p>8、项目内容：负责餐厅食堂的经营管理，具体包括食堂人事、菜肴的搭配与制作、就餐环境卫生、服务等。</p>
2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规定格式的资格承诺声明函）</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规定格式的资格承诺声明函）</p> <p>（三）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规定格式的资格承诺声明函）</p> <p>（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规定格式的资格承诺声明函）</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规定格式的资格承诺声明函）</p> <p>（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提供承诺书）</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无食品安全的不良记录；</p> <p>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p>

		<p>(www.ccg.gov.cn) 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b>注：依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试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准入制相关事宜的通知：在市本级预算单位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和服务试行“信用+承诺”准入制，将《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明确为标准统一、内容明确的《资格承诺声明函》。</b></p> <p>供应商只需提供规定格式的声明函，即可替代《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等资格证明材料。</p>
3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4	响应文件语言	中文
5	报价货币	人民币
6	报价范围及说明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 60 日历天
8	投标保证金	无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和资料。供应商还可根据自己的理解，提供其他必要的技术响应资料及附件。

10	响应文件封皮要求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
11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Z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如认为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发布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足 5 日，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开标）时间及地点	<p>1、时间：2024 年 05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a>）电子交易平台。</p> <p>3、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p> <p>a、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b、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p> <p>4.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投标签到，无需递交任何纸质资料或证明，无需交纳原件（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 各供应商应提前学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以便进行在线磋商、澄清。</p>
14	磋商程序和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正文
15	付款方式	甲方按财政拨款教职工用餐人数，每人每月按 360 元包干，每学期结束 15 日内支付一次餐费，转账付给乙方(如遇特殊情况可顺延支付日期)。
16	成交服务费	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郑州高新区管委会社会事业局关于规范招标代理机构收费标准的通知》招标代理收费标准计算，按照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规定收取，本项目的招标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17	授予合同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8	签订合同	<p>1) 接到成交通知书 2 个工作日内, 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p> <p>2) 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的内容, 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p>
19	报价要求	<p>最高限价: A 包: 699840 元; B 包: 288360 元</p> <p><b>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b></p>
20	须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A、本项目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 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p> <p>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 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 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C、《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b>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 餐饮业</b></p>
21	质疑与投诉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 逾期不再接收。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质疑接受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第八项内容。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 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p>
22	其他	<p>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格式见附件), 在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 供应商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p>
<p><b>供应商可投报多个标包, 最多只能中 1 个标包(当供应商同时在多个标包排名第一时, 若供应商已在包最高限价较高的标包中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则不再被推荐为其他标包的成交候选人)</b></p>		

附件：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 郑州市第五十八中学。

2.2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机构：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 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代表” 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 系指由成交人承担的服务及其他相关义务。

2.6 “法定代表人” 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 “重大违法记录” 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 是指：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5）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 最高限价

3.1 本次最高限价为：A包：699840元（大写：陆拾玖万玖千捌佰肆拾元整）；B包：288360元（大写：贰拾捌万捌仟叁佰陆拾元整）

### 4. 合格的供应商

#### 4. 合格的供应商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规定格式的资格承诺声明函）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规定格式的资格承诺声明函）

（三）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规定格式的资格承诺声明函）

(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规定格式的资格承诺声明函）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规定格式的资格承诺声明函）

(六)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提供承诺书）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无食品安全的不良记录；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5. 竞争性磋商费用

5.1 无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磋商对象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5.2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5.3 成交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郑州高新区管委会社会事业局关于规范招标代理机构收费标准的通知》招标代理收费标准计算，按照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收取，本项目的招标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会，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 (5) 合同主要条款。

7.2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上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9.3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提供已印刷好的产品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0.3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 12. 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得缺少、留空或私自更改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 13. 竞争性磋商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管理费、利润、论证费用、后期评估费用和税金等。

13.2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竞争性磋商初步审查结束后由供应商再提交最后报价。

13.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3.4 最后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13.5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6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服务（或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对供应商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认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餐饮业。**

##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 6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5.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编制目录。

15.2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15.3 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5.4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和性能，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等资料。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03。

####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 **五、竞争性磋商**

#### **19. 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19.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19.2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 **20. 资格和符合性审查**

20.1 资格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20.1.1 资格审查的内容包括：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规定格式的《资格承诺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规定格式的《资格承诺声明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规定格式的《资格承诺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规定格式的《资格承诺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规定格式的《资格承诺声明函》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按要求提供承诺书
2	2.1 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无食品安全的不良记录（ <b>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b> ）；
	2.2 无失信行为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2.3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b>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b> ）

20.2 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检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0.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标准
1	响应文件的签署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竞争性磋商函》、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的组成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响应有效期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磋商报价不允许高于最高限价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磋商报价不允许有严重缺漏项目或响应不全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	磋商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不允许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响应方案或报价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0	不允许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1	标书雷同性分析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以上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20.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0.4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的技术指标、数量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0.5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0.6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0.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20.7.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0.7.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0.7.3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20.7.4 响应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 20.7.5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 20.7.6 响应文件的内容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 20.7.7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0.8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 20.8.1 供应商显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预警信息的；
- 20.8.2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
- 20.8.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 20.8.4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 20.8.5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0.9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不同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

21.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

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1.4 供应商的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1.5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1.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要求澄清。

## 22. 竞争性磋商

2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竞争性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22.2 磋商内容包括：

22.2.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2.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2.2.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2.2.4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

22.4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22.4.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2.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单位公章。

22.5 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 2 轮次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第二轮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

商报价以供应商的第二轮次报价（即最后报价）为准。

22.6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22.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退出竞争性磋商。（注：投标供应商的二轮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第一轮次报价）。

## 六、评定标准

### 23.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3.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组成	其中：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10 分
		商务部分：27 分
		技术部分：63 分
2	报价部分 (10 分)	磋商报价 (10 分)
3	商务部分 (27 分)	企业业绩 (6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报价)×10，(小数点保留两位)

说明：1. 对于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 20%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分计算，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近三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且未发生过食品安全问题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满分 6 分。  
注：1、提供合同协议书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未发生过食品安全问题的，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管理体系认证 (3分)	供应商具有 <b>(有效期内的)</b>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每缺一项扣1分。
		人员配备 (10分)	①供应商拟派人员中具有营养师资格证书每有一名得2分，最高得4分；没有的不得分。②供应商拟派人员中具有厨师资格证书，每有一名得2分，最高得6分；没有的不得分。 <b>(厨师和营养师人员可以重复，需提供人员身份证、健康证及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b>
		服务承诺 (8分)	1. 供应商对就餐环境卫生、服务、菜品质量及安全保障、各项规章制度、纪律得执行的服务承诺与措施及合理化建议：承诺措施到位，建议合理得4分；承诺措施较到位，建议较合理得2分，承诺措施不到位，建议不合理得1分。
			2. 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及时向采购人提交每周菜品报告并接受用餐人员意见建议，持续优化服务的承诺及措施或提出其他合理化建议：方案完整得4分；方案较完整得2分，方案较差的得1分。
4	技术部分 (63分)	卫生管理控制方案 (10分)	供应商提供的食品、人员、保洁卫生与消毒制度及垃圾处理方案，内容全面完整、机制健全、合理得10分；内容较全面完整、机制较健全、较合理得7分，内容不太全面完整、机制不太健全、不太合理得4分。
		食品质量控制方案 (8分)	供应商提供的食品质量控制方案，内容全面完整、机制健全、合理得8分；内容较全面完整、机制较健全、合理得5分，内容不太全面完整、机制不太健全、不太合理得2分。
		餐饮服务方案 (8分)	供应商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餐饮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方案、厨师轮换方案等；方案完整得8分；方案不太完整得5分，方案较差

			的得 2 分。
		食堂环境管理方案（6 分）	供应商提供的食堂环境管理方案等，内容全面完整、机制健全、合理得 6 分；内容较全面完整、机制较健全、较合理得 4 分，内容不太全面完整、机制不太健全、不太合理得 2 分。
		岗位职责方案（3 分）	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的岗位职责方案，主管、厨师领班、主厨、中厨、面点师等岗位配备齐全，内容全面完整、机制健全、合理得 3 分；内容较全面完整、机制较健全、较合理得 2 分，内容不太全面完整、机制不太健全、不太合理得 1 分。
		菜品加工制作方案，菜品搭配（10 分）	供应商提供菜品加工制作，品种齐全，营养搭配方案，菜品加工制作，品种齐全、营养搭配科学合理得 10 分；品种较齐全、营养搭配较科学合理得 7 分，品种不太齐全、营养搭配不太科学，不太合理得 4 分。
		库房管理方案（3 分）	供应商提供的库房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材的来源，食材的储存，食材的保护等。来源清晰可靠，储存保护方案得当得 3 分；来源较清晰可靠，储存保护方案较得当得 2 分，来源不清晰可靠，储存保护方案不得当得 1 分。
		因食品问题导致的投诉处理方案（6 分）	供应商提供的因食品问题导致的投诉处理方案，内容全面完整、机制健全、可行性强得 6 分；内容较全面完整、机制较健全、可行性较强得 4 分，内容不太全面完整、机制不太健全、可行性不太强得 2 分。
		紧急供餐应急预案、临时加餐应急预案等（6 分）	供应商提供的紧急供餐应急预案、临时加餐应急预案，内容全面完整、机制健全、可行性强得 6 分；内容较全面完整、机制较健全、可行较强得 4 分，内容不太全面完整、机制不太健全、可行性不太强得 2 分。
		安全管理方案（3 分）	供应商提供对安全生产环节制定具体的生产（检查）工作制度、各级管理人员和各岗位员工的安全职责标准，定期组织安全教育的培训和安全责任的考核制定等；方案完整得 3 分；方案不太完整得 2 分，方案较差的得 1 分。

注：以上内容有缺项不得分

#### 23.4 评分标准和内容

(1)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 在评审过程中，经磋商小组认定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确实具有唯一的指向性的，该项技术参数将不列入评价/评审标准。

(3) 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3.5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6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7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项目预算，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23.8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3.9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他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3.10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 24. 竞争性磋商终止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四)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件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成交通知

### 25. 成交通知

25.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八、合同授予

### 26.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6.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6.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九、质疑与投诉

### 27. 质疑与投诉

2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网上质疑、投诉,同时将书面文件递交至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2 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条件的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7.4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5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质疑函内容规定的，不能提供合法证据来源的，或者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质疑函视为无效质疑。

27.6 质疑事项超出质疑事项范围，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不具体、不明确的，视为无效质疑。

27.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27.8 代理人办理质疑时，需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在质疑书中伪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他证明材料的，将依法追究机构和个人相关责任。

27.9 对处理投诉事项可能发生的有关费用，由投诉人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相关规定承担。

27.10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联系事项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郑州市第五十八中学（本部）教师餐厅项目采购需求

#### 一、服务人数：

A包：郑州市第五十八中学教师在编人数为161人，人事代理人数为56人，教师总数为217人；

B包：智美校区教师在编人数为51人，人事代理人数为39人，教师总数为90人。

实际以财政批复人数为准。

#### 一、服务要求：

（1）乙方负责食堂的经营管理，具体包括食堂人事、菜肴的搭配与制作、就餐环境卫生、服务等。具有提供教职工供餐资质，所有手续证照合法有效。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法律规定的所有资质方面的相关手续证照，包括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项目经理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甲方留存加盖乙方印章的复印件。

（2）乙方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和食品卫生的标准。保留合同期内的索证票据、采购台账、肉品、果蔬等农副食品的检验证明，严禁供应腐烂变质的食品，保持菜肴的新鲜和卫生。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对其餐饮产品质量、安全、加工过程、加工现场、进货渠道等方面的监督检查。乙方保证执行甲方及其主管部门在供餐服务过程中向乙方下达的任务、指令、规章制度和意见，并服从甲方的安排。当接到甲方关于配餐方面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通知时，应迅速赶赴现场进行处置。

（3）乙方必须按时供应甲方工作日早、午（晚）餐，做到新鲜可口、花样翻新、营养搭配，保证每日用餐的正常供应。学校寒、暑假特殊就餐需要根据学校安排进行。

（4）乙方在端午节、教师节、中秋节等传统节日的日常供餐中，具有相对丰富的就餐调整措施。

（5）餐后乙方认真清洗食具并做好消毒工作，食堂内部、用餐大厅环境卫生全面清洁整理。乙方负责当天餐余垃圾的集中回收和清运。每周至少一次清理食堂内外水池、下水道和烟道，确保畅通，每日清理灶台及炊事用品污垢，费用由乙方承担。

（6）做好消除蚊、蝇、鼠害。

（7）冰柜定期清理、除霜、消除异味、生熟物品分开存放。

(8) 乙方应提供经营资质，现场工作人员必须具有健康证，并上墙公示。

(9) 厨房员工应严格遵守甲方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纪律。

(10) 乙方应提供清真餐并符合供餐要求。

(1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为本合同食品安全和生产服务安全唯一责任主体，承担供餐过程中或餐厅设备使用过程中造成的甲方教职工的安全事故和食品安全事故，并承担一切法律后果。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对其餐饮产品质量、安全、加工过程、加工现场、进货渠道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当接到甲方关于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通知时，应迅速赶赴现场进行处置。

(12) 乙方应做好食物中毒等突发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做好食品及日常三餐留样工作，达到留样标准，分锅出菜需分锅留样。发生食物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等突发事件的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处理，并立即向学校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13) 乙方采购、使用的原材料及其他和配送的餐饮相关的物品，应有正规、合法的来源，确保食品安全卫生，并保留必要的手续、材料至少 30 日，如采购合同、进货单等；不得违法采购不合格食品原材料或掺假用假，加工无证、过期有害食品；禁止使用非食用物质，滥用食品添加剂。

(14) 暂定伙食标准：

①早餐标准为：

鸡蛋、一荤一素两个菜、汤、面点、牛奶或豆浆（包子、菜角、油条、花卷等每天不重样）、玉米或红薯或山药等辅食。

②午餐标准为：

三荤一素四个菜一汤、水果或酸奶，米饭或馒头或面条或包子等任意两主食。

③晚餐标准为：

一荤一素两个菜、汤、面点或面条等。

**（伙食标准如有变动，双方协商核定）**

**三、服务期限：**1 年（期满后，达到使用单位满意，可续签一年合同，最多续签 2 年）。

**四、预算金额：**988200 元，其中：A 包：699840 元；B 包：288360 元。

**五、考核：**具体由采购人对餐饮公司制定考核。

**注：**一校多校区的学校教师餐厅的菜单需要统一标准。

## 郑州市第五十八中学（智美）教师餐厅项目采购需求

### 一、服务人数：

A包：郑州市第五十八中学教师在编人数为161人，人事代理人数为56人，教师总数为217人；

B包：智美校区教师在编人数为51人，人事代理人数为39人，教师总数为90人。

实际以财政批复人数为准。

### 二、服务要求：

(1) 乙方负责食堂的经营管理，具体包括食堂人事、菜肴的搭配与制作、就餐环境卫生、服务等。具有提供教职工供餐资质，所有手续证照合法有效。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法律规定的所有资质方面的相关手续证照，包括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项目经理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甲方留存加盖乙方印章的复印件。

(2)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和食品卫生的标准。保留合同期内的索证票据、采购台账、肉品、果蔬等农副食品的检验证明，严禁供应腐烂变质的食品，保持菜肴的新鲜和卫生。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对其餐饮产品质量、安全、加工过程、加工现场、进货渠道等方面的监督检查。乙方保证执行甲方及其主管部门在供餐服务过程中向乙方下达的任务、指令、规章制度和意见，并服从甲方的安排。当接到甲方关于配餐方面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通知时，应迅速赶赴现场进行处置。

(3) 乙方必须按时供应甲方工作日早、午（晚）餐，做到新鲜可口、花样翻新、营养搭配，保证每日用餐的正常供应。学校寒、暑假特殊就餐需要根据学校安排进行。

(4) 乙方在端午节、教师节、中秋节等传统节日的日常供餐中，具有相对丰富的就餐调整措施。

(5) 餐后乙方认真清洗食具并做好消毒工作，食堂内部、用餐大厅环境卫生全面清洁整理。乙方负责当天餐余垃圾的集中回收和清运。每周至少一次清理食堂内外水池、下水道和烟道，确保畅通，每日清理灶台及炊事用品污垢，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做好消除蚊、蝇、鼠害。

(7) 冰柜定期清理、除霜、消除异味、生熟物品分开存放。

(8) 乙方应提供经营资质，现场工作人员必须具有健康证，并上墙公示。

(9) 厨房员工应严格遵守甲方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纪律。

(10) 乙方应提供清真餐并符合供餐要求。

(1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为本合同食品安全和生产服务安全唯一责任主体，承担供餐过程中或餐厅设备使用过程中造成的甲方教职工的安全事故和食品安全事故，并承担一切法律后果。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对其餐饮产品质量、安全、加工过程、加工现场、进货渠道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当接到甲方关于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通知时，应迅速赶赴现场进行处置。

(12) 乙方应做好食物中毒等突发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做好食品及日常三餐留样工作，达到留样标准，分锅出菜需分锅留样。发生食物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等突发事件的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处理，并立即向学校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13) 乙方采购、使用的原材料及其他和配送的餐饮相关的物品，应有正规、合法的来源，确保食品安全卫生，并保留必要的手续、材料至少 30 日，如采购合同、进货单等；不得违法采购不合格食品原材料或掺假用假，加工无证、过期有害食品；禁止使用非食用物质，滥用食品添加剂。

(14) 暂定伙食标准：

①早餐标准为：

鸡蛋、一荤一素两个菜、汤、面点、牛奶或豆浆（包子、菜角、油条、花卷等每天不重样）、玉米或红薯或山药等辅食。

②午餐标准为：

三荤一素四个菜一汤、水果或酸奶，米饭或馒头或面条或包子等任意两主食。

③晚餐标准为：

一荤一素两个菜、汤、面点或面条等。

**（伙食标准如有变动，双方协商核定）**

**三、服务期限：**1 年（期满后，达到使用单位满意，可续签一年合同，最多续签 2 年）。

**四、预算金额：**988200 元，其中：A 包：699840 元；B 包：288360 元。

**五、考核：**具体由采购人对餐饮公司制定考核。

**注：**一校多校区的学校教师餐厅的菜单需要统一标准。

## 第四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包

#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响应文件目录

- (1) 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人员表
- (6) 技术方案
- (7) 其他材料



## 2、磋商响应函附录

供应商	
包号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服务地点	
付款方式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
磋商有效期	
其他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出具此证明书)

本人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包号 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税务登记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

## 附件 2

###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 XXX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 注册地点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联系方式为 。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附件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 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款	
承担的工作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等资料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五、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人员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	年龄	学历	职称证或者职业资格证书 (如有)	工作职责	备注

说明:

1、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对“履行合同所需的专业技术人员表”进行填写。

没有的信息可以以“/”填充。

2、后附相关人员证件扫描件。

## 六、技术部分

（供应商应根据评分标准技术部分逐条响应）

## 七、其他材料

（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所属行业：**餐饮业**。

附件 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若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对此声明函作出承诺。**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若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此项。

## 第五章 合同

合同编号:

### 餐厅运营协议

甲方: 郑州市第五十八中学(智美)

乙方:

年 月 日

**甲方：**郑州高新区第五十八中学智美校区（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xx 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教工食堂承包事宜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经营方式

- 1、甲方提供厨房场地、餐厅，全套厨房设备。
- 2、乙方负责水电和燃气及厨房设施的管道维护、保养、清洁、下水道疏通及油烟机管道清理费用，若财产发生人为损坏，乙方需照价赔偿。
- 3、乙方自行采购食材、加工，自负盈亏。
- 4、乙方自行安排厨房员工，并负责厨房员工工资福利。
- 5、承包期内必须添置、维修或更换厨房设备，由乙方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由甲方负责，并列入固定资产台账。

### 二、双方权利及义务

#### 1、甲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按承包合同规定监督乙方依法经营、履行合同，做好协调工作。
- (2) 甲方对乙方所进食材、配菜、营养搭配、服务水平及卫生状况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 (3) 甲方应协助乙方维持食堂治安秩序，并加强对员工的教育。
- (4) 甲方对乙方日常菜品及岗位给予指导意见，乙方应该执行，以保障服务质量不断提升。
- (5) 甲方每学期针对就餐服务进行考核，教师满意度低于 80%，学校有权取消乙方的经营资格且无须作出补偿。

#### 2、乙方的权利义务：

- (1) 乙方负责食堂的经营管理，具体包括食堂人事、菜肴的搭配与制作、就餐环境卫生、服务等。乙方承诺自身具有提供教职工供餐资质，所有手续证照合法有效。乙方应向甲

方提供法律规定的所有资质方面的相关手续证照，包括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法人委托书原件、项目经理身份证及复印件等，甲方留存加盖乙方印章的复印件。

(2)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和食品卫生的标准。保留合同期内的索证票据、采购台账、肉品、果蔬等农副食品的检验证明，严禁供应腐烂变质的食品，保持菜肴的新鲜和卫生。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对其餐饮产品质量、安全、加工过程、加工现场、进货渠道等方面的监督检查。乙方保证执行甲方及其主管部门在供餐服务过程中向乙方下达的任务、指令、规章制度和意见，并服从甲方的安排。当接到甲方关于配餐方面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通知时，应迅速赶赴现场进行处置。

(3) 乙方必须按时供应甲方工作日早、午（晚）餐，做到新鲜可口、花样翻新、营养搭配，保证每日用餐的正常供应，保证每一位教师吃饱吃好。学校寒、暑假特殊就餐需要根据学校安排进行。

(4) 乙方在端午节、教师节、中秋节等传统节假日的日常供餐中，具有相对丰富的就餐调整措施。

(5) 餐后乙方认真清洗食具并消毒工作，食堂内部、用餐大厅环境卫生全面清洁整理。乙方负责当天餐余垃圾的集中回收和清运。经常清理食堂内外水池、下水道和烟道，确保畅通，经常清理灶台及炊事用品污垢，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做好消除蚊、蝇、鼠害。

(7) 冰柜定期清理、除霜、消除异味、生熟物品分开存放。

(8) 乙方应提供经营资质，现场工作人员必须具有健康证，并上墙公示。

(9) 厨房员工应严格遵守甲方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纪律。

(10) 乙方应提供清真餐并符合供餐要求。

(1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为本合同食品安全和生产服务安全唯一责任主体，承担供餐过程中或餐厅设备使用过程中造成的甲方教职工的安全事故和食品安全事故，并承担一切法律后果。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对其餐饮产品质量、安全、加工过程、加工现场、进货渠道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当接到甲方关于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通知时，应迅速赶赴现场进行处置。

(12) 乙方应做好食物中毒等突发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做好食品及日常三餐留样工作，达到留样标准，分锅出菜需分锅留样。发生食物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等突发事件的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处理，并立即向学校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13) 乙方采购、使用的原材料及其他和配送的餐饮相关的物品，应有正规、合法的来源，确保食品安全卫生，并保留必要的手续、材料至少 30 日，如采购合同、进货单等；不得违法采购不合格食品原材料或掺假用假，加工无证、过期有害食品；禁止使用非食用物质，滥用食品添加剂。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三、暂定伙食标准：

#### 1、早餐标准为：

鸡蛋、一荤一素两个菜、汤、面点、牛奶或豆浆（包子、菜角、油条、花卷等每天不重样）、玉米或红薯或山药等辅食。

#### 2、午餐标准为：

三荤一素四个菜一汤、水果或酸奶，米饭或馒头或面条或包子等任意两主食。

#### 3、晚餐标准为：

一荤一素两个菜、汤、面点或面条等。

### 四、结算方式

甲方按财政拨款教职工用餐人数，每人每月按 360 元包干，每学期结束 15 日内支付一次餐费，转账付给乙方（如遇特殊情况可顺延支付日期）。

### 五、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款 5% 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 \_\_\_\_\_ 元）。

2、付款方式：

3、遇节假日（包括甲方寒暑假假期），可调整支付时间。（如遇特殊情况可顺延支付日期）

4、甲方银行账户信息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用户名：

用户名：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 六、合同期限

试用期为 1 个月，合同期一年，即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试用期满，若双方均无修改或终止要求，则直接进入正式合同期。

## 七、合同终止条例

若甲方有意终止合作关系，须提前 15 天通知乙方；乙方有意终止合作关系，须提前 30 天通知甲方；

## 八、违约责任

1、因乙方提供不洁食物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2、一方有意终止合作而没有提前通知对方，须赔偿对方最后一个月餐费的 10%。

3、因乙方原因造成教师有效投诉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违约金\_\_\_\_元/次。

4、在甲方管理部门的质量检查中，乙方存在食材质量不合格问题，视严重程度扣除违约金\_\_\_\_元/次。

5、若因乙方原因不按时足额支付其工作人员工资造成堵门、闹事、上访等时间或者可能发生的，乙方将支付给甲方违约金\_\_\_\_元/次，若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6、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保证送餐数量充足，食品卫生质量达标，不得出现送餐不足，不得出现影响卫生标准、危害师生健康的异物，不得出现加工食物半生半熟，不得使用过期（隔夜）食材，不得出现餐具存在损伤师生健康，不得出现少于上级要求人均食材重量等情况。在甲方一次要求整改问题，乙方仍出现相同或类似问题的情况下，甲方有权依据问题的严重性，做出相应处罚，开具罚单。

## 九、其它事项

本合同壹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备存一份，双方签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 餐厅运营协议

甲方: 郑州市第五十八中学(智美)

乙方:

年 月 日

**甲方：**郑州高新区 xx 学校（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xx 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教工食堂承包事宜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经营方式

- 1、甲方提供厨房场地、餐厅，全套厨房设备。
- 2、乙方负责水电和燃气及厨房设施的管道维护、保养、清洁、下水道疏通及油烟机管道清理费用，若财产发生人为损坏，乙方需照价赔偿。
- 3、乙方自行采购食材、加工，自负盈亏。
- 4、乙方自行安排厨房员工，并负责厨房员工工资福利。
- 5、承包期内必须添置、维修或更换厨房设备，由乙方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由甲方负责，并列入固定资产台账。

### 二、双方权利及义务

#### 1、甲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按承包合同规定监督乙方依法经营、履行合同，做好协调工作。
- (2) 甲方对乙方所进食材、配菜、营养搭配、服务水平及卫生状况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 (3) 甲方应协助乙方维持食堂治安秩序，并加强对员工的教育。
- (4) 甲方对乙方日常菜品及岗位给予指导意见，乙方应该执行，以保障服务质量不断提升。
- (5) 甲方每学期针对就餐服务进行考核，教师满意度低于 80%，学校有权取消乙方的经营资格且无须作出补偿。

#### 2、乙方的权利义务：

- (1) 乙方负责食堂的经营管理，具体包括食堂人事、菜肴的搭配与制作、

就餐环境卫生、服务等。乙方承诺自身具有提供教职工供餐资质，所有手续证照合法有效。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法律规定的所有资质方面的相关手续证照，包括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法人委托书原件、项目经理身份证及复印件等，甲方留存加盖乙方印章的复印件。

(2)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和食品卫生的标准。保留合同期内的索证票据、采购台账、肉品、果蔬等农副食品的检验证明，严禁供应腐烂变质的食品，保持菜肴的新鲜和卫生。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对其餐饮产品质量、安全、加工过程、加工现场、进货渠道等方面的监督检查。乙方保证执行甲方及其主管部门在供餐服务过程中向乙方下达的任务、指令、规章制度和意见，并服从甲方的安排。当接到甲方关于配餐方面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通知时，应迅速赶赴现场进行处置。

(3) 乙方必须按时供应甲方工作日早、午（晚）餐，做到新鲜可口、花样翻新、营养搭配，保证每日用餐的正常供应，保证每一位教师吃饱吃好。学校寒、暑假特殊就餐需要根据学校安排进行。

(4) 乙方在端午节、教师节、中秋节等传统节假日的日常供餐中，具有相对丰富的就餐调整措施。

(5) 餐后乙方认真清洗食具并消毒工作，食堂内部、用餐大厅环境卫生全面清洁整理。乙方负责当天餐余垃圾的集中回收和清运。经常清理食堂内外水池、下水道和烟道，确保畅通，经常清理灶台及炊事用品污垢，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做好消除蚊、蝇、鼠害。

(7) 冰柜定期清理、除霜、消除异味、生熟物品分开存放。

(8) 乙方应提供经营资质，现场工作人员必须具有健康证，并上墙公示。

(9) 厨房员工应严格遵守甲方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纪律。

(10) 乙方应提供清真餐并符合供餐要求。

(1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为本合同食品安全和生产服务安全唯一责任主体,承担供餐过程中或餐厅设备使用过程中造成的甲方教职工的安全事故和食品安全事故,并承担一切法律后果。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对其餐饮产品质量、安全、加工过程、加工现场、进货渠道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当接到甲方关于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通知时,应迅速赶赴现场进行处置。

(12) 乙方应做好食物中毒等突发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做好食品及日常三餐留样工作,达到留样标准,分锅出菜需分锅留样。发生食物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等突发事件的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处理,并立即向学校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13) 乙方采购、使用的原材料及其他和配送的餐饮相关的物品,应有正规、合法的来源,确保食品安全卫生,并保留必要的手续、材料至少 30 日,如采购合同、进货单等;不得违法采购不合格食品原材料或掺假用假,加工无证、过期有害食品;禁止使用非食用物质,滥用食品添加剂。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三、暂定伙食标准:

早餐标准为鸡蛋、素菜、汤,午(晚)餐标准为大荤、小荤、素菜、汤、水果,米饭任食。(如有变动,双方协商核定)

### 四、结算方式

甲方按财政拨款教职工用餐人数,每人每月按 360 元包干,每学期结束 15 日内支付一次餐费,转账付给乙方(如遇特殊情况可顺延支付日期)。

### 五、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款 5%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 元)。

### 2、付款方式:

3、遇节假日（包括甲方寒暑假假期），可调整支付时间。（如遇特殊情况可顺延支付日期）

4、甲方银行账户信息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用户名：

用户名：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 六、合同期限

试用期为 1 个月，合同期一年，即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试用期满，若双方均无修改或终止要求，则直接进入正式合同期。

#### 七、合同终止条例

若甲方有意终止合作关系，须提前 15 天通知乙方；乙方有意终止合作关系，须提前 30 天通知甲方；

#### 八、违约责任

1、因乙方提供不洁食物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2、一方有意终止合作而没有提前通知对方，须赔偿对方最后一个月餐费的 10%。

3、因乙方原因造成教师有效投诉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违约金 元/次。

4、在甲方管理部门的质量检查中，乙方存在食材质量不合格问题，视严重程度扣除违约金 元/次。

5、若因乙方原因不按时足额支付其工作人员工资造成堵门、闹事、上访等时间或者可能发生的，乙方将支付给甲方违约金 元/次，若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

接损失。

6、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保证送餐数量充足，食品卫生质量达标，不得出现送餐不足，不得出现影响卫生标准、危害师生健康的异物，不得出现加工食物半生半熟，不得使用过期（隔夜）食材，不得出现餐具存在损伤师生健康，不得出现少于上级要求人均食材重量等情况。在甲方一次要求整改问题，乙方仍出现相同或类似问题的情况下，甲方有权依据问题的严重性，做出相应处罚，开具罚单。

#### 九、其它事项

本合同壹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备存一份，双方签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